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婷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587、18826、195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婷玉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上訴人即被告黃婷玉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金簡上卷第93-94頁），本院自應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部分審理，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已非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以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

二、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

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依原審確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不諱，因無犯罪所得，當無繳交之問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原審審酌被告提供3個帳戶予他人而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使告訴人賴鍵慧、林寶香、被害人陳秋菊（下合稱本案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悉所為非是，且並未因本案而實際獲有任何非法利益，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無不當，然查：

1.洗錢防制法於原審為裁判後，刑罰已有變更，且對於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為量刑，容有未洽。

2.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賴鍵慧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本院金簡上卷第73-74頁）附卷可稽，此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而為原審於判決時所未及審酌，致量刑稍有欠當。被告上訴以其有意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若有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1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3個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正犯遂行一
02 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經濟秩
03 序，造成本案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情節、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數額、未因本案或
05 有犯罪所得，及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已與告訴人賴鍵慧達
06 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暨其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
07 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金簡上卷第99-100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10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17 法 官 楊惠芬

18 法 官 江永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彭富榮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